

2018雲林智慧農村創意競賽

2018雲林智慧農村創意競賽在於將雲林縣問題的解決與創業行動結合，透過有志夥伴提出創新構想與解決辦法。

競賽主題

一、農村創意：

以雲林縣內農村為標的，從在地服務中尋找創新創業機會，為農村及成員帶入在地經濟，並衍生創業機會。

二、雲林縣農村議題：

雲林縣中普遍化存在之公共議題（如人口老化、農村應用、農村生態保育、創新解決農村問題等等…），從議題的活動參與中尋找到創新創業機會，注入在地創新能量，為縣農村應用提供更多的解決方案與新思維。

報名資格

一、團隊成員最少2人，上限5人。

二、團隊成員需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及雲林地區在地之學生皆可。

三、每位參賽者限參加一團。

時程規畫

一、公告:2018/03/22

二、報名提案:2018/05/01~2018/05/19

三、初審：2018/05/21（公布入圍：2018 /05 /30 ）企劃書

寄件地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職業訓練組 李蕙敏 副教授、施宣蔚 小姐收

[TEL:05-6315406](tel:05-6315406) 、05-6315403、0985-183868

E-mail:leehmcecilia@yahoo.com.tw

Hsuanwei@nfu.edu.tw

四、 決賽:2018/ 06 /11 AM10:00-16:00 (公布得獎: 2018 / 06 /29)

比賽地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評選辦法

一、初審評分標準(提案):

1. 雲林智慧農村創意競賽/雲林縣議題參與深入性
2. 解決構想具體性
3. 商業與雲林縣構想關聯性
4. 行動方案可行性

二、複審評分標準(計畫執行):

1. 解決構想具體性(25%)
2. 商業與雲林縣構想關聯性(25%)
3. 創業內容與社區/雲林縣需求密合性(25%)
4. 雲林縣創業資源獲取與使用(25%)

三、決賽發表

1. 雲林縣問題改善:20%(獨特價值、雲林縣企業價值)
2. 雲林縣行動力:20%(社區服務或經營行為等相關活動)
3. 雲林縣資源整合程度:20%(外部資源連結、內部關鍵資源)
4. 雲林縣創業永續模式:20%(商業模式、經營設計、環境資源保育、社區分享)
5. 團隊簡報、影片與 Q&A:20%(成果展現、簡報呈現、Q&A 回應)

◆ 獎項

一、獎金

1. 初賽：兩主題評選出68隊入選決賽， 每隊獎狀一紙(得缺額)。
2. 決賽：兩主題共評選出3團隊，每隊補助材料費10,000元（得缺額）。

二、媒體報導

入圍決賽團隊接受採訪及報導

◆參賽聲明

一、參與雲林智慧農村創意競賽（以下簡稱競賽活動）之參賽團隊及其人員，於報名完成時即視同接受雲林智慧農村創意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所公布之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則（含本參賽聲明）、公告與評審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委員會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若不願接受者，可於競賽活動之評審開始前自由退出競賽，但應以書面通知委員會。

二、參賽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以及競賽資料內容，均屬真實且無侵害他人權益（含智慧財產權）。如有虛假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委員會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該團隊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參賽團隊因參與競賽活動而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如計劃書、簡報、商業模式或影片等，無論為何種形式，需無償授權予委員會可公開使用於推廣創新創業教育等非營利之用途。

四、針對合作企業有保密需求之內容，參賽團隊最遲於頒獎日前，得以書面向委員會申請不予公開、或提供可公開告知部份或公開使用之起始時間，委員會得依實際情形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五、各階段競賽所獲得獎金得依評審決議從缺或並列之，並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各項匯款如因銀行別不同，所產生的手續費由團隊負擔。

六、委員會保留修正相關競賽辦法與規則之權利，但需以不妨礙已執行之部份為原則，並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告知。

七、參賽團隊及其人員應以維護雲林智慧農村創意競賽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主動向雲林智慧農村創意競賽反應，尋求解決，不應未釐清事實前有任何詆毀雲林智慧農村創意競賽之情事發生。

八、本競賽活動顧問：競賽辦理前，擇期先與雲林縣政府討論後再行決定。

九、本競賽活動所有相關訊息以官網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處網站公告為主。

主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